



2022/23 年度下學期學生宿舍退宿須知

退宿期限

2022/23 年度下學期學生宿舍的退宿期限為 2023 年 5 月 20 日，下午 3 時。宿生須於退宿期限前，到所屬宿舍櫃檯完成退宿手續。

如未能於退宿期限前完成退宿手續，須繳付罰款每天港幣 500 元，即第二天下午 3 時後，仍未完成退宿手續，罰款金額會累計至港幣 1,000 元，如此類推。

退宿程序

1. 宿生退宿前，須確保已收拾房間內所有個人財物，及將房間清理妥當。在住宿期終止後，房間內的個人財物將被清除或處理。書院將不會對此類個人財物的任何損毀或遺失承擔責任。
2. 完成房間清理後，宿生須要到所屬宿舍櫃檯辦理退宿手續如下：
 - i. 交還房間鑰匙；
 - ii. 宿舍職工會陪同宿生到所屬房間進行檢查，包括是否已清理好房間及房間內之設備是否有任何遺失或損壞等。
3. 宿生如遺失或損壞任何宿舍物品，須作出賠償。有關金額將由宿舍保證金中扣除。如下：
 - i. 遺失鎖匙：每條 \$30
 - ii. 其他物品 / 設備：照價賠償
4. 如宿舍房間內有物品遺失或損壞，而沒有宿生承認責任，則所有同房宿生須共同承擔責任，均分賠償金額。
5. 如賠償金額超過宿舍保證金，有關責任人必須繳清額外費用。

宿舍保證金退還

1. 宿舍保證金一般會於退宿日期兩個月內退還。宿生如無任何須要支付之賠款，書院將會全數退還其所繳之港幣 1,000 元宿舍保證金。
2. 宿生必須提供他/她的本地銀行儲蓄或支票賬戶資料作退款用途，宿舍保證金會經銀行轉賬至宿生提供之賬戶。
3. 宿生如未能提供有效本地銀行賬戶資料，宿舍保證金會以本地銀行支票退還予有關宿生。
4. 宿生如沒有本地銀行儲蓄或支票賬戶，須電郵通知書院安排以現金支票退還宿舍保證金。
5. 書院收到銀行發出的支票後，會透過電郵通知有關宿生，到院務室櫃檯領取支票。支票有效期為 6 個月，宿生須於有效期前提取支票之款項。如支票到期後，宿生尚未提取支票款項，須電郵通知書院補發新支票。申請補發新支票會收取行政費用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3943 1584/ 3943 3740 或電郵 nahostel@cuhk.edu.hk 查詢。